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港应急发〔2019〕7号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补短板·双提升”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活动的实施方案

各镇安监办，各企业，局各科室：

为加强全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全面提高安全监管人员、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教育专题培训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政府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各类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区安全生产

工作总体实际、普遍特点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系统性、广泛性地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二、活动主题：“补短板·双提升”。

三、培训目的

通过统筹组织系列活动，对内部安全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外部区内企业自主培训讲师、安全员，应急救援预案负责人，自动化控制、仪表控制系统操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全面提高全区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能力。

四、培训对象

（一）内部培训。通过制定详细业务学习计划，提高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培训对象：区安全监管系统内部全体人员。

培训时间：每周五下午。

（二）外部培训。

第一期：企业自主培训讲师、安全员专题培训。

培训内容：安全培训内容、考试内容、场所选定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注意事项及其他相关知识。

培训对象：企业自主培训讲师、安全员。

第二期：应急救援预案负责人专题培训。

培训内容：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编制、预案演练、实施评估、应急处置、舆情应对及其他相关知识。

培训对象：应急救援预案负责人。

第三期：自动化控制、仪表控制系统操作人员专题培训。

培训内容：企业内部自动化控制、仪表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应知应会知识和相关注意事项及其他相关知识。

培训对象：自动化控制、仪表控制系统操作人员。

本次外部培训共举办 3 期培训班，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1、各企业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严格培训管理，规范培训行为，着力提升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全面提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各镇安监办**要加大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期间各类人员参训情况的督促力度。

2、**区应急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未按规定开展培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联系人：李明建，联系电话：19853902122。

临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